

业承包合同应明确规定，企业必须用企业留利建立企业承包风险准备金。按年提取，存入银行，专项用于弥补欠交税利。(3)从长远看，可以设想在保险机构开办承包企业保险业务。

三、要认真纠正当前承包企业存在的短期化行为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倾向，培植企业的发展后劲

企业承包以后，一部分企业对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表现出很大的冷漠，而热衷于竭泽而渔，用拼设备、拼消耗、吃老本的办法追求企业的近期利益和职工分配的高水平。据统计，1987年我省承包企业税后留利，按核定比例生产发展基金应有26 614万元，实际只提留23 043万元；而同期税后利润用于职工消费的资金，按比例核定是17 743万元，实际用了21 314万元，超过核定数的20%以上。这些超支的消费基金，大部分是挤占了生产发展基金或企业流动资金。解决这个问题应从几个方面着手：首先，严格核定承包企业五项或三项基金的比例。无论什么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都应占企业税后留利的50%以上。由银行监督企业执行。其次，承包合同中应确定企业在承包期间固定资产保值要求和自我流动资金增值额度，并规定企业承包期内固定资产的投入方向和发展水平。承包期满后进行审计。

四、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推进改革紧密结合起来

整顿经济秩序，增强承包企业遵纪守法观念，防止和克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承包后，一部分企业不按财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乱摊成本，乱列费用较为普遍，有的企业还搞虚盈实亏。1988年我省有关部门对61户承包企业进行审计，其中存在违纪问题的有46户，违纪面达75%，违纪金额2 389万元。因此，在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必须把整顿经济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结合贯彻党的十三大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会计法》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特别是要加强对承包人的教育，提高承包人对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政法规的自觉性，支持财会人员按照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办事，正确进行财务核算；要加强财政及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特别是要坚持并搞好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违纪金额，严格按有关规定上交财政；建议实行企业财务干部“一条线”管理，把企业财务干部的各种关系由企业管理转为财政部门管理，以有利于企业财务干部正确地执行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

要积极抓紧企业外部配套改革，为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从当前承包企业的实际情况看，应着重研究搞好三个方面的配套改革。一要进一步扩大和落实企业的自主权。一方面，对目前国家已经扩大给企业的自主权要由有关部门全部下放给企业，尤其是对《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各项权力要全部真正落实，不能截留。另一方面，还要根据企业的需要，逐步扩大和下放其他一些权力，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前，特别重要的是要继续扩大和落实企业的人事权、经营权和分配权等权力。二要改变目前政策性“开口子”过多的状况，合理确定支出渠道。三要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目前的乱摊派乱收费使承包企业增加的留利“得而复失”，影响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的行为，实行各级政府制止乱摊派乱收费责任制，哪个地方发生这种行为，应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与此同时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条例精神，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巴中县一批兼职乡财政 干部归位理财干本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乡财政工作的开展，四川省巴中县财政局在组织、人事部门的支持下，最近对全县17名混岗错位的乡财政干部进行了调整，使他们归位理财干本行。

巴中县普遍建立乡财政所后，乡财政干部比较缺乏，全县有22%的乡财政干部是兼职的。他们有的是副乡长、有的是武装部长、有的是妇联主任、有的是公安员等等。在这些干部中，有些是不适应的，但多数是热爱财政工作，愿意搞好乡财政工作的。但由于是兼职干部，工作中，他们一心挂两头，根本无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搞好乡财政工作，致使乡财政所不能充分发挥当家理财的职能作用。在落实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区乡镇财政所干部编制和人员的通知》中，巴中县财政局密切协同组织、人事部门，统筹安排，对适合做财政工作的兼职干部进行了调整，免去了他们担任的其它任务，使之专职从事乡财政工作。

(苟任让)